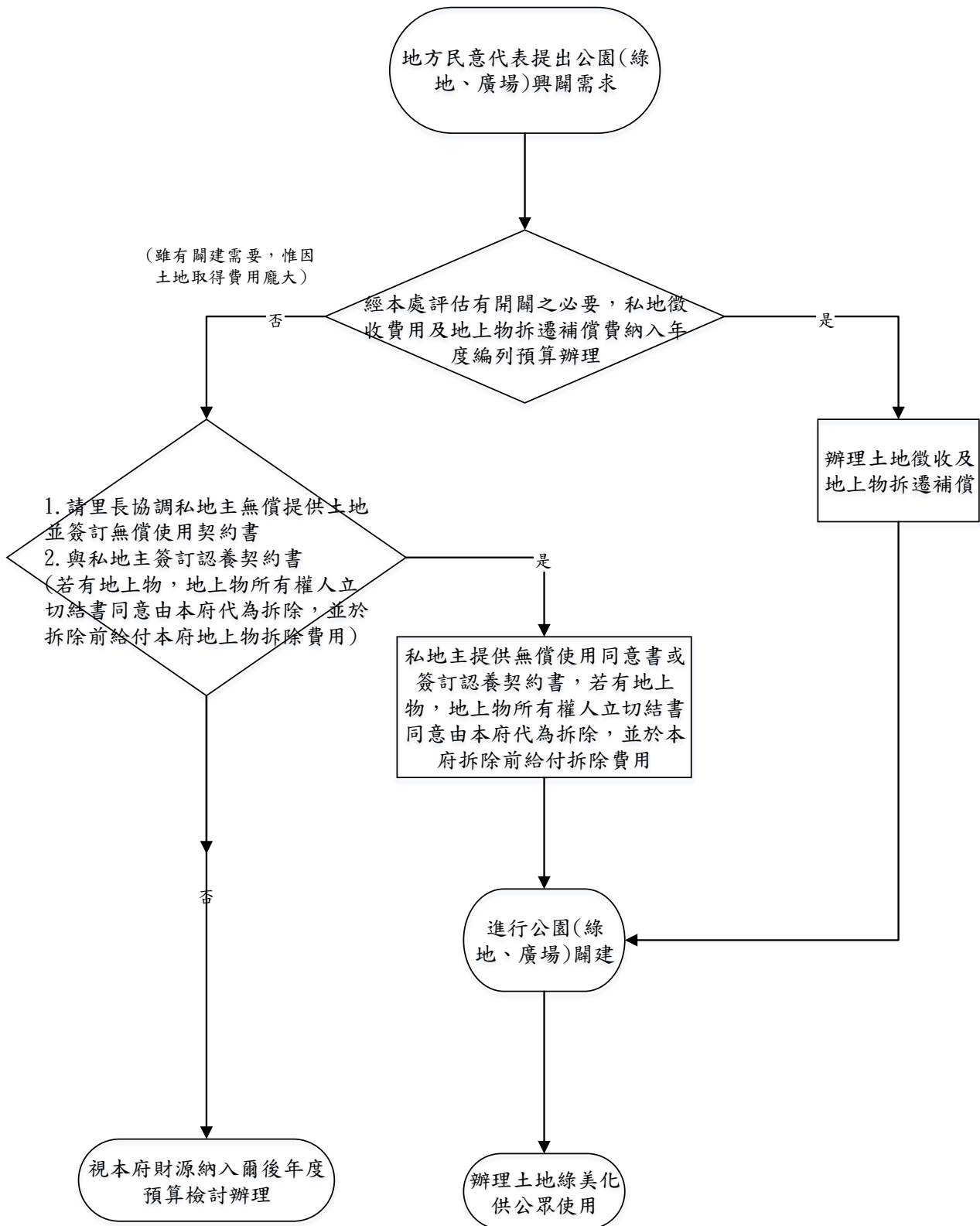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未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屬私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取得或先行綠美化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未開闢之公園
（綠地、廣場）屬私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取得或
先行綠美化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辦理未開闢之公園 （綠地、廣場）屬私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取得或先行綠美化作業流程說明</p>	<p>一、作業程序</p> <p>（一）進行興闢評估及排序： 依「公園、綠地、廣場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優先順序原則評估表」進行評估及排序。</p> <p>（二）土地取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地徵收：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私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並進行後續公園（綠地、廣場）興闢事宜。 2. 私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請當地里長協調公園預定地之私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並簽訂無償使用契約書後進行綠美化供公眾使用。 3. 由公園處向私地所有權人認養土地：請當地里長協調公園預定地之私地主同意由公園處認養其土地，並經雙方簽署認養契約書後，進行綠美化供公眾使用。 <p>二、控制重點：</p> <p>（一）確實依「公園、綠地、廣場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優先順序原則評估表」進行評估。</p> <p>（二）倘因土地取得費用龐大但確有關建之需要時，則先向私地主協調無償提供土地或與私地主簽訂認養契約等方案為優先，以樽節市庫支出。</p>	<p>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民法 464 條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無償使用契約書 2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私有土地認養契約